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61號

聲　請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廖宗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0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7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69號裁定駁回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鑑定人旅費新臺幣（下同）6,960元（參第二審卷第268-4頁收據1紙），依上揭說明，訴訟費用6,960元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96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